

政府當局／積金局就加強僱員對強制性公積金投資的管控之建議所提供的意見書的回應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回應
香港工業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反對容許僱員把其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從僱主所選定的計劃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 ● 同意保留由僱主選擇最初的受託人及不容許僱員把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之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見備悉 ● 意見備悉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在不產生繁瑣的程序及加重相關界別的行政負擔和營運成本的情況下，容許僱員每曆年至少一次但不多於兩次把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所有累算權益轉移至其自選的強積金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見備悉 ● 積金局建議訂定每年容許最少一次轉移，個別受託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容許其計劃成員進行更頻密的轉移。我們歡迎委員就是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項建議可適當地加強僱員對其強積金投資的管控及促進強積金投資市場的競爭。 ● 同意現時不應容許僱員就僱主及僱員的供款部分選擇受託人或容許僱員同時把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以避免給僱主帶來大量額外的行政工作及令現行的強積金制度出現重大的改動。 	<p>否就轉移次數設定上限提供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見備悉 ● 意見備悉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在不產生繁瑣的程序及加重相關界別的行政負擔和營運成本的情況下，容許僱員每曆年至少一次把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所有累算權益轉移至其自選的強積金計劃。 ● 該項建議可適當地加強僱員對其強積金投資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見備悉 ● 意見備悉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回應
	<p>管控及促進強積金投資市場的競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現時不應容許僱員就僱主及僱員的供款部分選擇受託人或容許僱員同時把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以避免給僱主帶來大量額外的行政工作及令現行的強積金制度出現重大的改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見備悉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金局應設立規管和監督機制，以確保受託人對權益轉移的收費維持於合理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一般規例》)第 34 條訂明受託人只可收取因應權益轉移而從一項單位信託或相類投資類別贖回資金，及購入另一該類投資的單位而招致的實際及合理開支(即買賣差價)。同一規定將適用於根據積金局建議之下僱員強制性供款的轉移。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回應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金局應設立規管和監督機制，以確保受託人對權益轉移的收費維持於合理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上
楊慶材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積金局提出的建議是可理解及屬權宜之策，並希望僱員日後可享有更大的投資管控權。 ● 容許累算權益轉移可促進受託人相互競爭。 ● 「保本基金」(“Capital Preservation Fund”)的名稱應改為「保守基金」(“Capital Conservation Fund”)以更切實反映此基金或會出現虧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見備悉 ● 意見備悉 ● 「保本基金」自強積金制度實施已來已沿用至今。計劃成員應已十分了解此類基金的特性及性質，積金局不認為有需要更改「保本基金」的名稱。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些受託人會給予計劃成員單位回贈，但如計劃成員在計算單位回贈的「截數日」前已轉移累算權益至另一計劃或提取累算權益，成員將可能失去這些單位回贈。如計劃成員不知道其計劃是否有給予單位回贈機制或單位回贈率的高低，計劃成員未必能準確地對不同計劃所收取的管理費用作出有根據的比較。 ● 僱主應將有關單位回贈的資料(特別在他們行使權利轉移權益至另一計劃時)給予新入職及現時的僱員。 ● 投資於軟性保證基金的計劃成員如在符合指定的保證資格條件前轉移累算權益可能會失去保證回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金局將進行教育工作，使計劃成員能就是否轉移累算權益至另一強積金計劃作有根據的決定。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積金計劃收取終止費用。 ● 以強積金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應予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一般規例》第 34 條所容許的實際及合理開支外，法例並不容許強積金受託人就計劃成員轉移累算權益而收取任何終止費用。 ● 在強積金制度實施之前，法例已容許僱主就註冊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所累積的權益，對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這項沿用已久的抵銷程序應在強積金制度開始實施時繼續採用，是經過廣泛諮詢後，各方努力達致的成果。
香港信託人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積金局的建議 ● 為免使有關紀錄保存系統負荷過重及防止僱員將強積金戶口視作銀行戶口，而並非長遠退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見備悉 ● 請參考上文對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建議應否設立每年轉移上限的回應。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回應
	<p>儲蓄，提議在建議實施的初期(例如首兩年)，只容許僱員每年轉移累算權益至自行選擇的計劃一次。在首兩年後，提議容許僱員每年轉移累算權益至自行選擇的計劃兩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議設立分段轉移日期予不同計劃，以避免僱員在每年差不多同一時間轉移累算權益。每年檢討強積金計劃的日子不應讓僱員選擇為轉移日期。 ● 支持積金局的建議提供 12 個月的過渡期予受託人及管理人以調整系統配合僱員自行選擇強積金計劃的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金局的建議並不要求所有僱員於同一時間轉移權益。積金局會於有關教育資訊中提醒僱員可於每曆年的任何時間進行轉移。 ● 意見備悉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議讓僱員在年中特定時間轉移累算權益(應避免年頭或年尾)，以避免為僱主增加過多的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積金局的建議，僱員在轉移累算權益時並不會增加僱主的行政工作。有關轉移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回應
	<p>政成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不應容許僱員就僱主的供款部分選擇受託人，因有關做法將拖慢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抵銷程序。 	<p>的行政工作將由受託人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見備悉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積金局的建議，建議能加強僱員對自己退休金投資的管控，並能促進市場競爭，對強積金費用及收費降低有正面作用。 ● 長遠而言，應容許僱員就僱主的供款部分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每年至少轉移至僱員自選的強積金計劃一次，而當中最大的障礙，即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安排應予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見備悉 ● 請參考上文回應楊慶材先生有關經過廣泛諮詢後設立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安排的原因。